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方案公告

埇转用告字〔2026〕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五十九、六十条规定，因村办企业建设的需要，拟转用北杨寨行管区大王村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宿州市埇桥区 2026 年第 2 批次（增减挂钩）村庄建设用地（只转不征）。

二、拟转用土地范围

位于北杨寨行管区大王村境内，东至大王村耕地、林地，南至大王村农村道路，西至大王村农村道路，北至大王村农村道路。（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三、拟转用土地面积

宿州市埇桥区 2026 年第 2 批次（增减挂钩）村庄建设用地（只转不征）共涉及 1 个地块，位于北杨寨行管区大王村境内，总面积 0.296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965 公顷（无耕地）。

被转用土地实际范围和面积及地类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四、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标准参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文件规定,北杨寨行管区补偿标准为51620元/亩。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参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号)文件据实补偿。

被转用土地实际补偿标准以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转用土地上抢建、抢栽、抢种的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本公告发布后,如因相关政策调整,埇桥区人民政府将根据需要发布补充公告。被转用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本方案有不同意见的,可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请听证,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2026年3月4日

(联系单位: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电话:
0557-3681172)